# 中华人民共和国推荐性国家标准

《废玻璃回收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 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2016年，我国平板玻璃产量77402.8万重量箱，同比增长5.8%，浮法玻璃产能增至12.72亿重箱，增幅3.2%。2016年，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产量2963.85万吨，同比增长3.93%，在平板玻璃产量上涨和日用玻璃及玻璃包装容器产业快速发展的作用下，2016年我国废玻璃回收量约为860万吨，同比增长1.2%。

废玻璃是重要的再生资源之一，通过收集、破碎、分拣、清洗等加工处理后，可以作为玻璃工厂的原料再次使用；同时，因为废玻璃的易熔特点，还可以降低玻璃熔化时的能源消耗。因此，在玻璃生产中，增加废玻璃的使用量是玻璃工厂节能降耗减排途径之一，更是减少垃圾填埋量、减少自然资源和能源消耗以及优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的重要途径之一。在玻璃行业中，有颜色的玻璃瓶罐生产厂是废玻璃的重要用户。

为了制定典型再生资源回收过程的技术规范，规范企业技术工艺，提高再生产品的附加值，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过程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联合中国物资再生协会等单位共同承担了科技部典型再生资源分类和处理处置关键技术标准研究，“废玻璃回收技术规范”标准的制定为其重要的一项考核指标。

**2、 协作单位**

本标准由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以及环境保护、废玻璃回收利用等相关的研究机构、协会、企业负责起草。

**3、 主要工作过程**

早在2014年，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即牵头起草了行业标准《废玻璃回收分拣技术规范》（SB/T 11108-2014），该项行业标准于2015年3月1日正式实施。该项标准规定了废玻璃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回收要求、分拣要求、运输和贮存要求和管理要求，并被废玻璃回收利用行业企业广泛采用。

本标准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典型再生资源分类和处理处置关键技术标准研究”（课题号2016YFF0201603）的一项考核指标和研究成果。

2016年7月，中国物资再生协会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组织标准制定工作。起草组由来自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科研院所、高校、协会等单位的相关专家组成。

2016年12月，协会组织标准起草小组成员赴大连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实地调研，重点考察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分拣加工工艺技术现状，以及回收环节存在的问题，通过会议座谈、书面调查等调研形式，取得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为完善标准内容奠定了基础，达到了标准原则、方法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结合的目的，强化了标准落地执行。

2017年6月，在北京组织召开的“废玻璃回收技术规范”等2项国家标准工作组会议上，来自科研院所和协会的专家就“废玻璃回收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的框架结构和标准条款进行热烈讨论。会后，起草组依据专家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2017年7月，废玻璃国家标准起草小组成员分别赴山东省和广东省调研废玻璃相关企业，调研对象包括烟台长裕玻璃有限公司、广州市再生宝玻璃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和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起草小组成员调研了生产企业对于废玻璃的需求情况以及加工处理现状，目前由于我国废玻璃回收体系的不健全，无论是日用玻璃生产厂家还是平板玻璃生产厂家，废玻璃的供应量均不能满足生产需求，企业除外购玻璃熟料外，还需自己加工处理一部分废玻璃来满足生产需要。废玻璃回收处理工艺流程一般包括：初步分拣—破裂筛选—破碎清洗—过滤筛选—二次破碎—磁力筛选—震动除水—光分选—人工精处理等。

2018年7月，在北京组织召开的“废玻璃回收技术规范”征求意见会上，来自科研院所、研究机构和协会的专家就“废玻璃回收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的标准条款进行热烈讨论，并给出专业性的修改意见。会后，起草组依据专家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进一步完善了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4、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为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1、 编制原则**

(1) 协调一致

标准尽可能与以下内容协调一致：

*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本要求；
* 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管理办法；
*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标准体系。

(2) 适用可操作

* 在企业现有回收实践基础上提出规范性要求；
* 立足国内企业回收利用实际，确保标准的可操作性。

**2、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设置 8 个章节，具体包括：

(1) 范围

明确标准的适用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详细列出本标准使用时所涉及的规范性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对废玻璃、玻璃熟料等术语和定义做出规范。

(4) 一般要求

对废玻璃回收经营场所的设立、分拣生产线的环保要求、回收经营者的经营活动等做出规范。

(5) 收集要求

对废玻璃回收经营者的收集活动做出规范。

(6) 分拣要求

对废玻璃的分拣活动提出规范操作、环保、节能等要求。

(7) 运输和贮存要求

对废玻璃的运输和贮存提出要求。

(8) 管理要求

对废玻璃回收经营者的管理进行了规范。

三、 若标准的技术内容涉及专利，则应列出相关专利的目录及其使用理由。

本标准技术内容不涉及专利。

四、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标准的实施，将更好地指导废玻璃回收利用企业进行回收活动，有利于规范废玻璃的回收利用，提升废玻璃的回收利用水平。

五、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目的、意义和一致性程度；我国标准与被采用标准的主要差异及其原因；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不适用。

六、 与我国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在重点工程中提出针对废玻璃、废电池、废节能灯等价值低、易污染品种，探索与垃圾分类试点相结合、自动回收设施布点与专业物流相结合等回收模式，探索借助再生资源交易平台，实现面向全社会的第三方回收模式。该项标准为规范废玻璃回收管理、提升我国废玻璃的回收利用率和再利用价值提供技术支持。

我国尚未有与废玻璃相关的强制性标准。

七、 国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的说明。（只适用于强制性标准）

不适用。

## 八、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无。

九、 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建议及其理由；密级确定的建议及其理由。

本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发布。

十、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是推荐性的。

建议本标准在发布后即开始实施。

十一、 设立标准实施过渡期的理由：根据国家经济、技术政策需要和该强制性标准涉及的产品的技术改造难度等因素，提出标准的实施日期的建议。（仅适用于强制性标准）

不适用。

十二、 代替或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三、 其他主要内容的解释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系列标准 或划分部分制定的标准的编号建议，参考文献目录等。

无。

《废玻璃回收技术规范》国家标准起草组

2018年10月